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論文研究學習獎勵方案

104年7月8日103學年度本校第8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
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本校第8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2點

一、目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深化學生專業與研究知能，增進論文研究成果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論文研究學習獎勵方案」（以下簡稱論文學習方案）。

二、對象及申請方式

- (一)對象：論文學習方案適用於學生，並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，為發表論文，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，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，協助相關研究執行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，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。
- (二)申請時間：得隨時申請，惟教師須與學生依據其論文研究實施計畫及學習情形，共同訂定學習研究進度與期程。
- (三)申請方式：須由學生與教師共同提出「學生論文研究學習獎勵方案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，進行學習研究。

三、執行方式

教師依據學生提出之研究論文，進行論文研討及成果評量（附件二），評定為優等者，始給與獎勵，其獎助學金金額依經費額度制定。

四、經費來源

以與學生論文相關之教師執行校內外研究計畫及「本校各學系（所）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」之經費支應。

五、本論文學習方案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